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组织优化需求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调整内容

（一）成立炼钢部

1. 将厚板事业部和硅钢薄板事业部所属的炼钢作业区、运行作业区和连铸作业区成建制划转至炼钢部，将2个运行作业区合并成1个，新设特钢连铸作业区，共设置6个作业区；另设综合管理室、安全管理室、生产管理室、技术质量室、设备环保室等5个管理室。

2. 将技术中心现有炼钢管理室的炼钢管理相关职能也一并划入炼钢部，撤销技术中心炼钢管理室。

3. 厚板事业部、硅钢薄板事业部的其他内设机构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将炼铁事业部更名为炼铁部。统一负责高炉冶炼、原料制备（烧结/球团）、铁水预处理等全流程生产运行，更名为炼铁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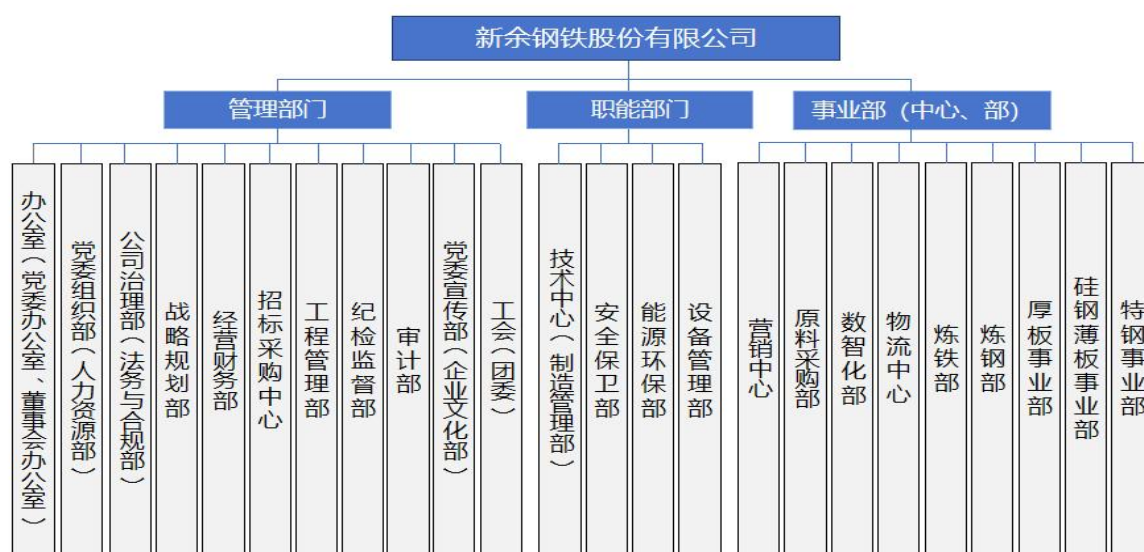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理顺炼钢系统管理关系，实现“专业归口、权责清晰、高效协同”。

(二) 实现炼钢生产高度统一，提高产线集约化和运行效率，使公司铁钢界面更加简洁。

(三) 实现公司生产运行一盘棋，金属料流向整体效益最大化。

三、调整后的组织机构

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